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二月八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〇年〇月〇日施行，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定明外國人取得世界前二百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向勞動部申請從事專業工作之許可應繳納審查費。（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

二、定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依親居留期間，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應繳納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定明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向勞動部申請下列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 一、本法第五條所定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二、本法第十條所定藝術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 三、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工作許可。 四、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工作許可。	第二條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向勞動部申請下列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 一、本法第五條所定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二、本法第十條所定藝術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 三、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工作許可。	一、配合本法增訂第十一條有關外國人取得世界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申請專業工作許可，爰於第三款明定其申請許可應繳交審查費。 二、原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技術或外國語文教學工作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技術或外國語文教學工作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之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之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外國人申請從事專業工作之工作許可，每件應繳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新增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最近

納新臺幣一百元。		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審查程序上免除審查雇主資格，其申請工作許可之審查程序及所需成本，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之個人工作許可相當，爰參照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應繳納之審查費用金額訂定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下列人員，申請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一、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五條內容，增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其申請工作許可程序及審查所需成本，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相當，爰參照訂定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並分列款次。
第七條　申請補發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定許可者，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第六條　申請補發前三條所定許可者，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申請補發審查成本相當，爰將補發本法第十一條工作許可及本法第十五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

		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工作許可納入規範，修正規定內容。
第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從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許可事項，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前條規定。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從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之許可事項，準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新增第十一條及修正第三十條內容，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新增第十一條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文。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視同新訂案。 三、另配合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自〇年〇月〇日施行，爰定明本標準施行日期。